**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民國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104884號備查

民國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2月24日臺中市政府中市教高字第1060015294號備查

民國107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2日臺中市政府中市教高字第1100091675號備查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二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專任教師 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前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並應符合本會議組織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第一款職員代表一人，由本校專任職員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前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會長擔任，因故無法與會時，由其職務代理人與會。

 （五）第一款學生代表二人，由經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因故無法與會時，由其職務代理人與會。

 （六）若會議需要得由校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2. 本校全職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提交本會議紀錄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校內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為本校教職員者，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四）本會議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五）本會議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議議決方式，悉依本要點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相關法令。

九、本會議之召開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所作成之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確認並公告。

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